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2018.02.01-02.09 週報



理事長：林皆得

秘書長：何世杰

編輯：鄭旻仙、王亮鈞、
楊建一、周宜蓁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發刊日：2018.02.09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暨建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皆得 理事長 紀錄：楊建一

四、出席人員：本會印度洋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吳明峰 科長、謝銘輝 技正、陳姿雅 小姐、楊庭婷 小姐

五、工作報告：

1. 由漁業署針對本次印度洋即將公告的法規修正內容進行宣導說明，並以投影片解說法規注意事項。
2. 會員提問，針對第18條船身標識被觀察員舉報，漁船尚有其它五處地方可供身份認定，不應只有一

處不清楚即處份。

經漁業署回覆，雖僅一處標識不清，但經觀察員舉報，我國在國際上則新增一筆缺失，故仍請業者務必確認所有標識皆符合標準。對於未來被舉報是否達裁罰的標準，將酌予考量標識不清之處實際情況來決定。

3. 會員提問，有關第二十九條一般組漁船二十噸配額未列入法規中。

經漁業署回覆，一般組漁船雖未列入規定中，但仍以二十噸大目鮪配額為準。

4. 會員提問，建請恢復四小時一次船位抽測回報頻率，對於法規中「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應更改為「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否則未來新增費用將可能轉由漁民負擔。

經漁業署回覆，經費必須視國家財政支出，將盡力以持續性編列預算補助本案方式。

5. 會員提問，在一小時抽測頻率下，船位斷訊 4 次視為當天故障，實務上這種狀況很容易發生，導致累計 15 日將會被漁業署命令進港的情況。

經漁業署回覆，此仍針對可能入侵他國領海或越界，在關鍵船位無法回傳或斷斷續續，而同區漁船卻沒問題情況下之防範措施。對無爭議之漁船，將盡量以連續 15 日為標準。

6. 第六十九條，經重大違規處份高風險漁船不得進行海上轉載部份，因處份已經執行完畢，而且海上轉載為重要的作業方式，在運搬船皆有觀察員的情況下，應同意海上轉載。

經漁業署回覆，海上轉載仍為漁船作業權利問題，國際上認為海上轉載造成管理漏洞，故對重大違規之漁船將有其限制，以凸顯海上轉載漁船皆合乎規範且合法性作業。

六、建議事項：

案由一、印度洋海上轉載漁船於船艙欄杆處加掛船身標示牌，以利海上轉載觀察員做為船艙標識之輔助認定工具。

說明：針對印度洋漁船在海上作業船艙標識因風浪腐蝕或與運搬船靠近磨損，而國際組織觀察員經常僅針對船側一邊不清晰就提報，忽略另一側與船尾字體清晰之認定標準，由於屢屢遭到舉報無法妥善

解決，造成漁船諸多困擾，建議仿效部份漁業合作國在給予合作編號時必須加掛於船艙上側欄杆處，並避免遮蔽原規定之船身標識做法，船長得以經由輔助看板向觀察員作為說明不列入缺失，建議印度洋從事海上轉載的漁船右舷上方欄杆處，以不遮蔽原船艙標識為原則，在欄杆上方加掛書寫英文船名以及 CT 編號之標示板

決議：如說明通過，並於實施後是否可為運搬船觀察員接受，並減少被舉報之情況，將實施成果提供漁業署做參考。

案由二、建請開放印度洋一般組漁船申請增加 10 公噸大目鮪配額。

說明：由於印度洋已實施黃鰭鮪配額管制，使得可捕撈之魚種大幅限縮，漁船經營困難。為調節同漁區其他可利用之魚種，以維持漁民基本作業成本，對一般組漁船有需求者得申請增加 10 公噸大目鮪配額，以彌補黃鰭鮪設限之後所造成之衝擊。

決 議：建議漁業署得比照 106 年度，辦理印度洋一般組漁船如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率達百分之 70 以上，可向漁業署申請增加大目鮪 10 公噸。

案由三、為協助漁民作業上之時效性，對假日期間海上轉載、卸魚及漁業合作等項目，漁民得向漁業署所設立之二十四小時監控中心提出申請，受理審查作業。

說 明：由於漁船在國外作業時，因國內例假日申請漁業合作審查或海上轉載造成不便，或因連續假期無法受理造成漁船正常作業延宕，導致損失，建議對於海上轉載、卸魚及漁業合作審查有時效性之申請作業，於例假日時得由漁業署所設立二十四小時監控中心執行，以利合法之漁船順利從事作業，對於事後如有不法作業，仍可由現行漁業法規處置。

決 議：考量新政府政策對於協助人民拼經濟之承諾上，建議漁業署考量監控中心在二十四小時監控功能上，更能對漁民真正在意之作業時效及成本上給予協助，以實質佳惠漁民。

七、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暨建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皆得 理事長

紀錄：王亮鈞

四、出席人員：本會太平洋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王文英 科長、程予 技士、楊克誠 先生、李妍臻 小姐

五、工作報告：

1. 由漁業署針對本次太平洋即將公告的法規修正內容進行宣導說明，並以投影片解說法規注意事項。

2. 針對法規內容業者提問，如一經開始卸魚，同批當日無法完成，並延至 4、5 日後，應如何處理。經漁業署回覆，卸魚預報提出並經同意後，預報卸魚日期及後三天都可卸魚，同批卸魚之漁獲物，以卸魚起始日第一天為準。

3. 另會員提問，有關以裝貨櫃運送至下一港口的魚貨，在貨櫃到下一港口到港及卸貨日期不確定下，應如何辦理貨櫃卸售前三日預報。經回覆漁獲自國外港口卸下前三日呈報卸魚預報，在裝櫃後經由貨櫃輪運送到目的港口卸貨櫃前三日僅需通知漁業署預定的貨櫃船到港時間及港口名稱，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後五個工作天內繳交卸魚聲明書即可。

4. 會員提問，已多次反應國際標準船位回報頻率由 4 小時一次，為何執意改為 1 小時回報一次，況且在海象、衛星訊號盲區，訊號差導致無法傳送情況下，又調高回報頻率及斷訊認定標準，將增加漁船船位回報系統被判定斷訊、故障，造成困擾問題。經回覆船位

回報頻率改為 1 小時回報一次除管理考量外，頻率提高對漁船如在海上有意外狀況，可更精準掌控漁船位置，通知鄰近船隻提供協助的安全問題；本要求除歐盟考量取消黃牌重要依據之一外，目前泰國、美國、及部分歐盟國家都以一小時為回報頻率。如遇颱風等狀況導致沒有收訊，漁業署也會做特殊考量，不會故意為難漁民。政策實施之後將以實務情況持續檢討改進。

5. 會員建議，希望增加薩摩亞的阿皮亞港口為我國指定卸魚港口。經漁業署回覆，漁業署已洽薩摩亞，但目前因薩摩亞尚有內部問題仍待解決，須等薩國進一步消息確定後再做決定。

六、建議事項：

案由一、建請船位抽測回報頻率由 4 小時一次改為 1 小時一次之增加費用，全額由政府補助。

說明：修正法規中文字「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補助」應更改為「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否則未來

將可能新增費用轉由漁民負擔。經漁業署回覆，經費必須視國家財政支出，將盡力以持續性編列預算補助本案方式。

決議：懇請持續每年編列預算全額補助以避免增加漁民負擔，或回復4小時一次抽測頻率。

案由二、建議政府成立救難船，協助拖救海上意外漁船。

說明：宜蘭縣政府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於2007年啟用，協助拖救發生意外漁船。屏東東港、小琉球地區漁船數眾多，卻沒有類似救難船資源，有時於巴士海峽作業發生引擎故障等狀況，海巡巡護船無法協助拖救，只能聯絡友船停止作業前往支援，但漁船終究不是專業救難船，建議應成立專門救難船隻以達到即時救援。

決議：屏東縣為漁業重鎮，建議屏東縣政府比照宜蘭縣政府成立漁業巡護救難船，以就近協助屏東籍作業漁船。

案由三、建議漁船電子漁獲系統如故障，可在該航次暫時使用手動回報，待進港修復後才能再次出港作業即可。

說明：依現階段規定「漁船電子漁獲回報系統，當航次故障累計十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修復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考量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時間長，甚至整備一次在海上作業會長達6個月才回港，如因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進港，作業整備物資及來回水路油料浪費，造成漁民重大損失。況且漁獲統計尚有船上紙本記錄以及傳真手動回報可以補足。

決議：建請漁業署考量如說明原因，同意於電子漁獲回報故障時，可使用傳真回報漁獲方式解決，並待漁船進港後須修復後才能再次出港作業。

七、散會：下午12時50分

報導外籍船員在我國船上工作實際情況之正面宣導影片

「海上漁人」，請會員可於本會索取 DVD 廣為宣傳



近年來外籍船員在我國船上工作情況引起大家高度關注，為替我國漁船導正實際良好形象，漁業署特別拍攝一部有關我國籍船長與外籍船員實際平時相處過程，可讓外界大眾更加了解我國漁船與外籍船員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及在工作上是密不可分的夥伴，已分送各界參考，另請有興趣之會員可向協會索取 DVD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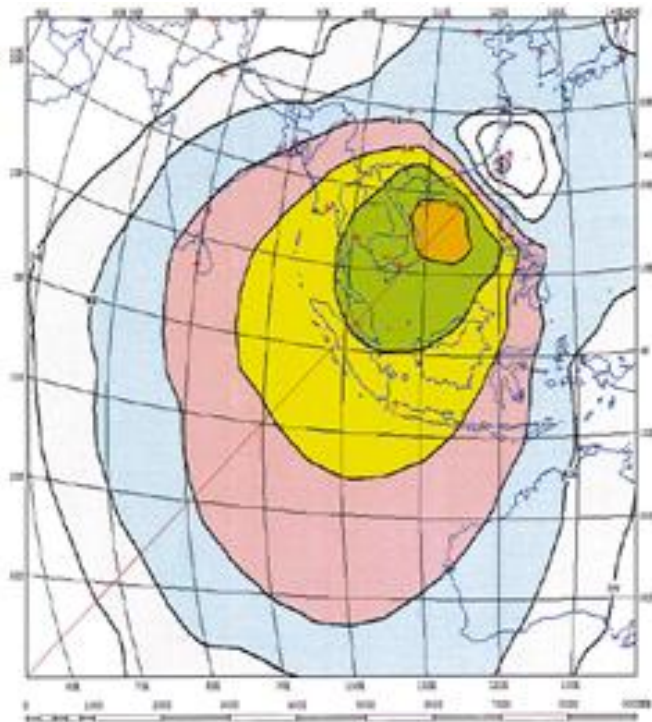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製作閩南語、英語、印尼語廣播節

目提供船員收聽

為關懷我國周邊海域及印度洋作業之船員，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製作閩南語、英語、印尼語三種語言廣播節目，內容包含我國、菲律賓及印尼的新聞，資訊，歌曲等節目，利用雙語進行詞彙教學，以及目前我國相關政策宣導，詳細廣播資訊如下：

1. 播出時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台灣時間晚上 7 點至 8 點。每周日、一、三、五首播，每週二、四、六重播。
2. 頻率：12100kHz(以短波收音機收聽)
3. 播放範圍：臺灣、孟加拉灣、蘇門答臘、斯里蘭卡、印度半島西側等周邊海域(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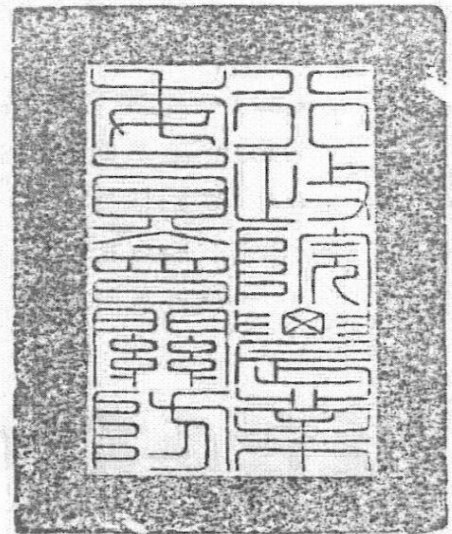
漁業署公告 107 年度太平洋年度總配額及各捕撈漁船之

單船配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71332372A號



主旨：公告修正107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捕撈漁船之單船配額。

依據：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107年度太平洋海域之大目鮪年度漁獲總配額，WCPFC公約海域為10,481公噸，IATTC公約海域為7,555公噸。

二、各捕撈漁船初始之大目鮪年度單船配額如下，但實際配額仍以取得作業許可時，主管機關所核給之配額為準：

(一)大目鮪組（未取得許可赴東大目鮪漁區者）：A區（西經150度以西之WCPFC公約海域）90公噸、B區（南緯4度以南、西經130度至西經150度之WCPFC公約海域與IATTC公約海域重疊海域）25公噸、C區（南緯4度以北、西經150度以東，及南緯4度以南、西經130度以東之IATTC公約海域）115公噸，總計230公噸。各區示意圖如附件。

(二)大目鮪組（取得許可赴東大目鮪漁區者）：A區80公噸、B區25公噸、C區125公噸，總計230公噸。

(三)長鰭鮪組：A區15公噸、B區5公噸、C區20公噸，總計40公噸。

(四)一般組：20公噸。

(五)冷凍黃鰭鮪組：40公噸。

(六)季節捕鯊組：1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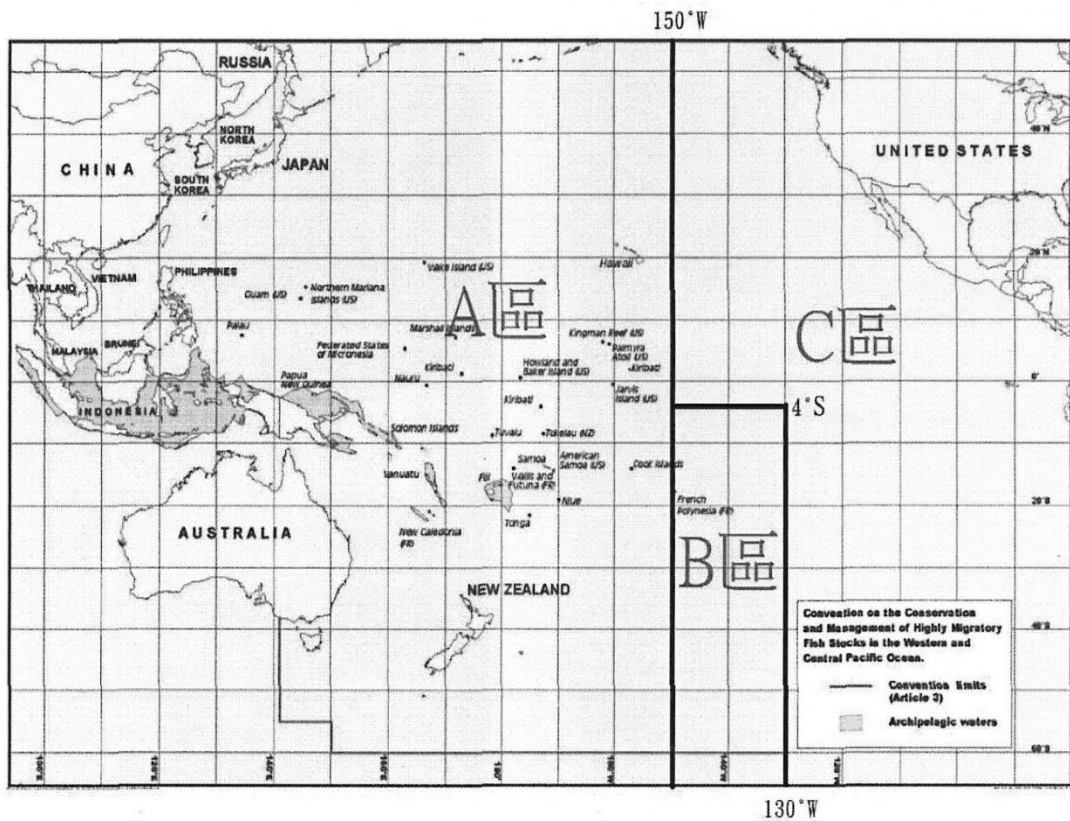
(七)小釣船取得許可赴東太平洋漁區者，額外核給該漁區10公噸大目鮪配額。



主任委員林聰賢



太平洋各區示意圖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目前尚未通過公海登檢措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92844

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35號2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2)23835873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mingfen@msl.f.a.gov.tw

受文者：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7133276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發展之公海登臨檢查措施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IOTC仍在發展有關公海登臨檢查措施之相關決議草案，該組織迄今未通過任何有關公海登檢措施之決議，爰經本會授權在印度洋水域作業之我國籍漁船於印度洋公海並無接受外籍船舶登臨檢查之義務。
- 二、另鑑於漁船作業安全，請惠予轉知貴屬會員赴印度洋漁船倘於印度洋公海水域遭遇外籍船舶要求登臨檢查，應立即通知本會漁業署。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東港區漁會、小港區漁會、高雄區漁會、琉球區漁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遠洋漁業組)

主任委員林聰賢

日本加強周邊經濟海域取締作業設立「漁業取締本部」

根據我國駐日本代表處函文通知，由於日本近期周邊海域外國漁船違規作業情況日漸嚴重，尤其北韓漁船在日本海附近更是明顯違規作業影響到日本漁民，為維持漁業秩序加強取締非法漁船，日本成立「漁業取締本部」，將會針對日本周邊海域嚴格執法，強勢處理違規外國漁船。



日本取締船(出處:日本水產廳)